

“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人心所向，众望所归。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这是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处理香港事务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同时，在实践过程中也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自决”“公投”等主张，从事破坏国家统一、分裂国家的活动；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为香港反中乱港势力撑腰打气、提供保护伞，利用香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都深刻认识到，在国家安全方面的长期“不设防”，使香港面临回归以来最严峻的局面；内外部反中乱港势力的勾连合流，已经成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最大敌人。

众所周知，“一国两制”的提出首先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制定有关法律，着力健全完善新形势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同

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决定》实施相关的制度机制，着力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着力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要责任，着力从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两个方面作出系统全面的規定，着力处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与国家有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关系——这“五个着力”，正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变形、不走样，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世界上任何国家，无论是单一制还是联邦制，国家安全立法都属于国家立法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共6章、66条，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and 执行机制——这部法律，不仅堵塞了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

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也必将有力打击反中乱港势力的嚣张气焰，有效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筑牢“一国两制”的根基。

对香港来说，“一国”之本得到巩固，“两制”之利才能彰显。应该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实施，针对的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针对的是“港独”“黑暴”“揽炒”势力，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高度自治不会变，法律制度不会变。有了国家安全这个大前提，香港社会稳定才有保障，解决发展问题才有基础，香港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权利与自由才能得到切实保障，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才能集中精力逐一解决经济民生方面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总而言之，国家安全底线愈牢，“一国两制”实践空间愈大。

今年是香港基本法颁布30周年。作为“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化、制度化，香港基本法的初心，就是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成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我们有足够的诚意和信心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有足够的决心和能力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

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国安法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30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发表谈话。

发言人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香港恢复秩序、由乱及治的治本之策，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

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发言人表示，香港国安法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区的具体情况，从中央和香港特区两个层面就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维护了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彰显了“一国两制”的内在要求。法律规管的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惩治的是极少数，保护的的是绝大多数。“法律实施后，香港的法律体系将更加完备，社会秩序将更加稳定，营商环境将更加良好，广大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都将从中受益，我们对香港

的光明未来充满信心。”

发言人说，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属于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势力、任何情况都动摇不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决心和意志。任何妄想利用香港危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图谋都绝不会得逞。

国务院港澳办和香港中联办已分别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发表声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发表声明

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30日发表声明表示，特区政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她相信香港国安法实施后，香港社会可早日恢复稳定，香港可以重新出发。

林郑月娥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特区政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林郑月娥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也和香港市民息息相关。鉴于香港特区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实有必要性和迫切性。这次立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一步，可令香港社会早日恢复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所需的刊宪公布程序。她还表示，特

区政府将按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尽快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特区政府律政司和警务处将设立专职部门，负责履行香港国安法的相关法律条文。

林郑月娥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草拟法律过程中听取特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的意见并结合香港的具体情况，表示衷心感谢，对广大香港市民踊跃表态支持感到鼓舞。她说，有信心实施香港国安法后，困扰市民近一年的社会动荡可以减退，局面稳定下来，香港可以重新出发，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香港多个公务员团体、警察协会发表声明

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据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香港公务员总工会、政府人员协会及国家行政学院香港同学会等3个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团体，香港警务处警司协会、香港警务督察协会、海外督察协会及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等4个协会，30日分别发表联合声明，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公务员总工会等3个团体在

联合声明中表示，“修例风波”旷日持久，混乱不止。部分人产生错误价值观念，提出“港独”主张。为避免香港继续成为被外部势力利用的棋子，中央实有需要堵塞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

香港警务处警司协会等4家协会的联合声明表示，过去一年，因“修例风波”而起的暴力示威浪潮席卷全港，其中部分案件更涉及大量真枪实弹以及杀伤力

惊人的爆炸品，暴徒的政治主张正逐步变质成本土恐怖主义。昔日的“东方之珠”已成为国家安全的一个明显缺口，已到了不能视若无睹的关键时刻。

声明表示，相信香港国安法必能进一步保障香港的发展前景，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警方将按香港国安法，公平、公正、专业执法，保障香港的整体利益，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在香港刊宪并即时生效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30日晚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30日在香港特区刊宪公布，即日晚11时生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国安法是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

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而制定。香港国安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公布实施，有关公布已由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签署，并于30日晚刊宪生效。

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这次立法的目的是要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违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绝大多数居民的生命财产以

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香港居民正当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担心触犯国家安全法律。

发言人指出，特区政府要有效履职尽责，维护国家安全，早前已在特区政府警务处和律政司开展筹备设立专职部门的工作。随着香港国安法生效，警务处将于7月1日成立国家安全处，专职处理相关工作。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将尽快成立，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和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国务院港澳办将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这一法律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到位。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

强大制度保障，香港也将迎来变乱为治、重返正轨的转机。

声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同时兼顾“两制”差异，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并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对于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人来说，这部法律是高悬的利剑；对于绝大多数香港居民包括在港外国人来说，这部法律是保障其权利自由和安宁生活的“守护神”。这一法律将使香港拥有更加完备的法律体系、更加稳定的社会秩序、更加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

声明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司法机构都将依法履职尽责，共同确保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执行到位，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产生应有的震慑力，彰显法治威严。

声明重申，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恫吓和制裁都动摇不了香港的国际经济地位，更吓不倒中国人民。中央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香港中联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香港国安法 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工作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对此我们坚决拥护，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

声明强调，在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之际，这部关乎香港长治久安、关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重要法律颁布实施，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来说都是值得庆贺的事情。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肩负着14亿中国人民的重托，依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有关立法工作，并广泛听取香港

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和有关主要官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级政协委员、香港法律界及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立法程序周密规范、科学民主。香港国安法堵住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漏洞，很好地体现了“一国”和“两制”的统一、中央对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障香港市民合法权益的统一。这部重要法律的实施是对“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完善，使“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入了新里程。

声明表示，按照法律规定，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都设立维护国家安全机构，共同构成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香港中联办将坚定支持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定支持有关机构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制止、惩治极少数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切实保护大多数市民合法权利和自由。香港是法治社会，市民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希望并相信香港社会能够形成学习、尊重、遵守香港国安法的良好氛围，尤其是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

声明特别指出，中央对香港国安法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已经作了认真评估和充分准备，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央维护香港国家安全的决心，不要低估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后的刚性约束，不要低估中央和特区有关机构严正执法的能力。

声明最后强调，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必将有力推动香港由乱而治、重新出发。中央坚持“一国两制”的决心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将继续全力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相信风雨过后，“一国”之本更加巩固，“两制”之利更加彰显，香港发展的前景更为广阔。

澳门中联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澳门6月30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澳门中联办坚决拥护。

声明表示，制定香港国安法，是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是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充分彰显了中央依法治港、依法治

港的信念与追求，展现了中央政府作为“一国两制”最坚定维护者的胸怀与担当。香港国安法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将补足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和制度短板，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体制机制，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根本保障。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采取“决定+立法”的方式，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就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制定相关法律，是经过仔细权衡慎重作出的重大决策，既充分考虑了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也

充分考虑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是“一国两制”方针又一次创造性的实践，体现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信任和对两种制度的尊重。

声明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充分表明，中央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港澳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此举必将进一步坚定澳门维护国家安全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港澳两地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合作，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

澳门特区政府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中央立法，坚定维护国家安全

据新华社澳门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和拥护中央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社会稳定所作出的这一重要举措。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是确保“一国两制”成功落实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

家安全法》是中央依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既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管理体制和执行机制的建设和不断健全，并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维护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澳门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澳门特别行政区自2009年初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本地立法、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法》以来，澳门特

区政府有序开展了相关执法工作和配套立法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维护国家安全取得了良好成效，也为继续深入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声明强调，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特区安全。澳门特区政府将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健全和完善澳门维护国家安全体系所需的国安配套立法，并做好相关执法部署，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凝聚各界力量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6月30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4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在当天的会议上，古巴代表53个国家作共同发言，支持中国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

(据新华社)

